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黃駿逸

電話：03-3322101轉7531

電子信箱：h10026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2012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5. pdf、

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6. pdf、376735100E_1120125091_ATTACH7. 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112年12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536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12日府勞檢字第1120344988號函辦理。

二、為支持遭受職災之勞工重返職場及鼓勵雇主僱用職災勞工，活化國家勞動力，請貴機關、校（園）惠予協助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DM」、「勞動部認可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名冊」，以廣為周知，相關資料下載路徑：

<https://reurl.cc/NyzRqq>本府勞動檢查處最新消息。

三、貴機關、校（園）如接獲勞工或民眾詢問「職災勞工重返

總務處

112/12/13 10:05



1120007754

有附件

職場補助」相關問題，可協助洽詢本府勞動檢查處服務專線，電話：(03)335-9606，以保障相關職場權益。

四、檢附本府及勞動部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